附件2

# 旌阳区民政局文书送达地址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所涉的所有文书。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主动、及时书面告知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电子化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 | |
| 送达地址及  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 |
| 确认送达  地址 |  | |
| 电 话 | 座机： | 手机： |
| 邮政编码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当事人本人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接受文书送达的传真号码：  □接受文书送达的电子邮件地址：  □接受文书送达的电话号码（短信）：  □接受文书送达的微信： | |
| 其他联系  方式 |  | |
| 当事人确认 | 本单位知悉本确认表的全部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以供四川省民政厅向本单位送达文书。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贵单位，并提交新的《旌阳区民政局文书送达地址确认表》，否则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仍有权利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向本单位进行送达，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填写说明：

1.社会组织名称应当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法人登记证书相同。

2.送达地址及方式栏地址信息应清晰、完整，具体到门牌号码、楼层号码；是否接受电子送达栏在对应选项方框内打“✔”，并填写相应信息。

3.当事人确认栏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